



生态路上稳步前行 三北大地重现水乡美景

——慈溪市生态建设硕果累累

浙江省慈溪市地处东海之滨、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南翼杭州湾地区上海、杭州、宁波三大都市经济圈三角的中心。2014年,全市生产总值(GDP)1111.56亿元,位列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百强第五位、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第一位、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第七位。

在实现区域经济发展重大飞跃的同时,慈溪市生态环境承受着巨大压力。



水清、岸绿的大塘河

■ 城市河道环境得到修复

为改善城区河道水质状况,慈溪市在实施“引水环通、河道疏浚、污水管网铺设、污染源治理、河道两岸违章整治”等工程的基础上,又投入约665万元,全面开展城河生态修复。

城河生态修复工程采取景观浮岛、净化浮岛、沉箱(筏)和湿地种植的方式,种养去污能力强、观赏价值高的水生植物,在美化水域景观的同时,削减水体中富含的氮、磷等有害物质,净化水体。城河生态修复河道总长17036米,水面面积21.21万平方米,种植水生植物68400平方米,放养螺、蚌、鱼等水生动物9060千克,布设悬挂式生物膜载体4500平方米,布置漂浮湿地浮体和人工水草为主的生物膜2500平方米。

通过几年努力,城河整治逐现成效。水体流动通道得到扩展,河道过流能力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极大提升,水质明显改善。同时,河道的防洪蓄水能力得到提高,抵御洪涝灾害能力有所增强。

如今,水清、岸绿的大塘河、浒山江已经成为慈溪市区的新风景,在风景优美的城市河道边散步闲聊成为慈溪市民的一种生活休闲新方式。

■ “河长制”实现三级全覆盖

为切实改善河道生态环境质量,2011年初开始,慈溪市决定建立河道“河长”责任制,市级河道由一名市领导担任“河长”,二、三类河道分别由所在镇、村相关负责人担任“河长”,“河长”主要负责河道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至2013年年底,慈溪市基本实现了市、镇、村三级“河长”管理全覆盖。

“河长制”按照“清源头、管入口、通脉络、修内功、出重拳”的总体思路,

息系统”的“五个一”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河长”单位周末巡河制度和市级“河长”河道月通报制度。同时,对全市201条“三河”实行河长精细化管理,全部制订一河一策,建立台帐。

通过“河长制”新法治水,慈溪市河道水质明显改善,平原河网再现水清鱼跃水乡美景。

■ 污水治理形成三大体系

慈溪市自1989年启动实施污水治理工程,建成了教场山污水处理厂(一期6000吨/日)和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工程,教场山污水处理厂经几次扩建规模达到8万吨/日。

2005年开始,慈溪市启动实施以市域污水处理一期工程为重点的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近22亿元,新建、改建污水处理厂3座,日处理污水能力达23万吨。累计建成污水收集输送管网近1000公里,管网覆盖中心城区和全市城镇建成区主要道路、集中工业区及部分农村。形成了以教场山、东部、北部3座污水处理厂为主的三大相对独立的污水收集和处理体系。

■ 风电场带来清洁能源

慈溪风电场位于慈溪市东北面,东起徐家浦闸,西至水云浦闸,东西长约11公里,南北宽约1.2公里。风电场总投资6.06亿元,共装有33台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95万千瓦,是浙江省风电示范项目。

风电机组采用AW/77-1500-C II 变桨双馈异步电机机型,机组单机容量1.5兆瓦,发电机出口电压12千伏,频率50赫兹。风电场所有电能通过主变5



慈溪风电场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变废为宝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189亩,用于处理慈溪全市范围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采用BOT模式,即企业(慈溪中科中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自主生产、经营和管理,政府负责收集、提供垃圾,并对垃圾处置与发电过程进行严格监管。

发电厂建有4台处理规模为500t/d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配2台12MW抽汽凝汽式汽轮机,2台15MW发电机组,除发电外,还负责对工业区进行集中供热。目前,发电厂每年处理垃圾量达55万吨,发电量1.4亿度,供热量23万吨。

近年来,发电厂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完成了烟气脱硫、脱硝、飞灰固化填埋、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改造,确保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产运行,彻底解决了慈溪市生活垃圾的出路,真正实现了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目标,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改善了市民的生活质量。

■ 废塑行业整治实现“双清零”

慈溪市的废塑料加工产业经营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经营方式粗放,对生态影响十分突出。为彻底根治这个顽疾,

定了严格的整治标准与考核机制。市主要领导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并带队到镇(街道)督查工作。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6个工作组进驻重点镇(街道),进行全天候巡查整治和联合执法。在强大舆论声势和快速工作推动下,实现了非法违法废塑料加工经营“双清零”目标,整治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

为确保快速有效完成整治任务,慈溪市还进行了多种创新探索。创新实施了第三方监管机制,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在全市范围暗访巡查,严密监控废塑料反弹现象,弥补日常监管存在的不足,让非法企业防不胜防。创新废塑料清理表单管理制度。针对多数反弹案例是因

为经营户有原料储存的情况,清理原料时采取表单管理办法,对经营户储存的原料进行全程登记跟踪,规定原料只能减少,不能增加,最后清空。这一措施成功压制了反弹势头。

在严厉打击非法废塑料经营户的同时,对持证企业也加强了监管整顿和淘汰,以环保、税收、消防、安全生产等各种手段倒逼关闭一批,淘汰一批。同时,制订了废塑料行业规范提升方案与验收标准,通过控制总量、优化规模、严格标准,坚决淘汰落后加工产能和生产方式,实现工艺升级、技术升级、装备升级、环保标准升级的目标,彻底根治废塑料行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生态补偿保“水缸”安全

为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慈溪市在浙江省率先出台了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政策。

生态补偿机制是通过经济激励作用提高镇村两级及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善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同时提高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力促进绿色水源、生态水源的建设。

饮用水水源生态补偿同步建立三项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市、镇、村三级饮用水水源保护领导组织机构和市对镇、镇对村、村对农户的三级联动考核体系,将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成效与补偿资金挂钩,极大调动了镇村两级和农户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积极性;二是建立定期巡查水源保护区的工作制度,组建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队伍,对饮用水水源定期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三是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镇之间、镇与村之间的工作联动机制,整合各方力量,实现信息互通,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水平。

2011~2014年,慈溪市已累计发放饮用水水源补偿资金5300余万元,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持续好转。



慈溪市饮用水源地之一——梅湖水库

■ 构建多层次环境宣教平台

2015年,慈溪市全面抓好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法制普及等工作强化宣传力度,不断加大投入,构建多层次立体平台,用心打好环境宣教“攻坚战”。

传统媒体强势出击。通过在“两台一报”开设专栏、专版、电视栏目及电台专栏,增加主动发声频次,深度剖析环保工作,累计开展各类环保报道近80次,不断扩大生态环保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网络媒体震撼来袭。构建网络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及信息报送网络,培育舆情研判能力,强化政府微博管理,注重信息分类发布,累计发布原创信息186条,提高微博综合影响力。建立环保官方微博公众号,定期发布“环保微日报”20余篇,拉近与公众的距离,逐步提高环保公信力。

专项活动如火如荼。成立环保讲师团,借助各镇(街道)工业经济会议等平台,开展新环保法宣讲活动;组织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开展“三城联创”有奖知识问答、“能量守恒,我们在行动”公益活动、儿童美术创作等活动;开展“政协委员关注环保”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座谈会、实地视察、热点讨论等形式参与生态环保共建;开设“环保开放日”,组织学生进行生态环保社会实践活动。

■ 精细化管理破解监管难题

慈溪市深入推进对企业的精细化环境监管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分级监管、菜单监管、精细监管的精细化管理,有效破解了监管企业数量巨大,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监管存在盲区的难题。

分级监管。按照“分级管理、明确责任、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对涉及热电、电镀、磷化、酸洗等行业的209家重点监管企业实施A、B、C三级管理。对不同层级的监管企业,采取不同的监管频次和监管方法,合理投放监管力量。

菜单监管。将监察记录表设计成“菜单式”表单,监察人员可按照“菜单”对照检查,做到重点突出,兼顾一般,有效解决少数执法人员对监管重点环节标准掌握不全面、隐患排查不细致、监管不到位的问题,确保监管“全程留痕、随时查控”。

精细监管。通过调研走访和电话咨询,全方位掌握企业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工艺和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在深入了解企业在环保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同时,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做到心中有数,监管入微。

■ 打出环境联动执法“组合拳”

近年来,慈溪市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创新执法新机制,打出联动执法“组合拳”,不断加强环境执法力度。

公安环保,强强联手。环保与公安部门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通过“线索共享、先行介入、同步立案、全程参与、依法移送”等措施保障环境污染案件办理的流畅性、及时性和有效性。2013~2014年,共计办理环保刑事案件43起;2015年以来已办理环保刑事案件19起,26人被刑事拘留,3人被行政拘留。

环保司法,双剑合璧。建立环保强制执行机制和环保司法联动机制,设立了环境司法联络室,通过联络室积极开展环境案件诉前协调工作,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定期整理分析强制执行案件相关资料,由环保司法联络员交由法院审核,为现场强制执行提供证据资料。自

联络室自成立以来,共对855件行政处罚案件强制执行,查封企业66家,司法拘留12人。

齐抓共管,联合执法。多部门联合执法排查、会商侦查、快速处置、协同推进、司法约谈、问责追究等六大联合执法机制,发出断电通知单14份,制止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一些执法难度较大的案件,借力“三改一拆”、“三合一整治”等专项活动,环保、工商、国土、安监等部门积极开展联动,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为强化联合执法,制定出台了《慈溪市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工作方案》,成立慈溪市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联动优势,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结束语

目前,慈溪市已进入城市化加速发展的重要关口,对城市的综合承载功能和支撑能力都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慈溪人正凝聚共识、齐心协力,以智慧和

勤恳突破禁锢,力求把慈溪建设成为环境整洁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宜居宜业和美之城。

撰稿:胡央群 杨岚 孙梁波 邹弘天